

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專著選輯

石林詩話校注

葉夢得撰

逮銘昕校注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專著選輯

石林詩話校注

葉夢得 撰

逯銘昕 校注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石林詩話校注/(宋)葉夢得撰;逯銘昕校注. —北京:人民文學出版社,2011.9
(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專著選輯)

ISBN 978-7-02-008727-3

I. ①石… II. ①叶… ②逯… III. ①詩話—中國—南宋 IV. ①I207.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189872 號

責任編輯 周絢隆 李 俊

裝幀設計 何 婷

責任印製 史 帥

出版發行 人民文學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內大街 166 號

郵政編碼 100705

網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河北新華第一印刷有限責任公司

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等

字 數 220 千字

開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張 10 插頁 2

印 數 1—5000

版 次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978-7-02-008727-3

定 價 25.00 元

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本社圖書銷售中心調換。電話:01065233595

前言

葉夢得（一〇七七——一二四八），字少蘊，號石林，蘇州長洲（今江蘇蘇州）人。少時隨父葉助居於達州（今屬四川）、上饒（今屬江西）等地。哲宗紹聖初始試禮部，紹聖四年（一〇九七）登進士第，調丹徒尉。崇寧元年（一一〇二）除婺州教授。次年，入京爲點檢試卷官。三年召爲議禮武選編修官。四年八月，遷祠部員外郎。大觀元年（一一一〇）七月，除起居郎，旋除中書舍人兼實錄院修撰兼直學士院。二年，遷翰林學士，次年以忤童貫旋罷，落職提舉洞霄宮。隨父居潁州。政和元年（一一二一）寓居蘇州。五年，起知蔡州。七年移知潁昌。宣和二年（一一二〇），因忤楊戩、李彥等，落職提舉南京鴻慶宮，後居卞山。靖康元年（一一二六），歷知東平、應天、杭州。建炎二年（一一二八），復拜翰林學士。三年二月，遷尚書左丞，後因與宰相朱勝非等議論不合，罷職歸卞山。紹興元年（一一三一），起爲江東安撫大使。二年罷職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八年，除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、行宮留守。十年，除資政殿大學士。十二年，移帥福州。紹興十五年，以崇慶軍節度使致仕。紹興十八年，卒于卞山，贈檢校少保。

葉夢得一生著述繁富，據統計多達五十餘種^①。在經術上，他長於《春秋》學，著有《春秋傳》二十

① 潘殊閑《葉夢得研究》，巴蜀書社二〇〇七年版，第三五六——三八一頁。

卷、《春秋考》三十卷（現存十六卷）、《春秋讞》三十卷（現存二十二卷）。在史學上，他的《石林燕語》一書，詳於典章制度，足以補史傳之闕。他關於詩歌的見聞與觀點則主要集中在《石林詩話》中。

一、《石林詩話》的成書時間

郭紹虞《宋詩話考》考訂《石林詩話》的成書時間謂：

褚逢椿序葉廷琯校刻本，謂『少蘊公卒於紹興年間，而是書不及南渡後人，當作於靖康（一一二六）以前。史言公因蔡京見用，乃詩話推尊蘇黃，不遺餘力，豈猶黨人碑未立時之說耶？』案此說亦可通。黨人碑雖立於崇寧元年（一一〇二），但禁元祐學術則在宣和五年（一一二三），時葉夢得已四十七歲，談詩論文，偶而及之，自屬可能。另一說則視為石林晚年之作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以其『論詩推崇王安石者不一而足，而于歐陽修蘇軾詩皆有所抑揚于其間，蓋夢得本紹述餘黨，故於公論大明之後，尚陰抑元祐諸人』。似又謂其成書或在建炎初年（一一二七——二八），此時楊萬里陸游諸人尚年幼，故不論及。又《四庫書目》在《巖下放言》提要中謂『夢得老而歸田，耽心二氏』。則詩話中有以禪喻詩之說，或亦是晚年所見如此。據是論斷，則《提要》之說似更較長。要之夢得之寫此書，不在黨禁方嚴之時則可斷言。』^{〔一〕}

郭紹虞列舉了有關《石林詩話》成書年代的两種觀點，一是靖康以前，一是南渡之初。他根據《詩

〔一〕郭紹虞《宋詩話考》，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，第三三頁。

話》中有以禪喻詩之說而認爲《提要》之說「似更較長」，但這只是推測，他保守的結論則是此書之作必不在黨禁方嚴之時。實際上，余嘉錫早已對此問題作過考證，并得出了更爲確切的結論。《四庫提要辨證》卷二十二《石林居士建康集》条：

考《詩話》卷中云：「元豐中，始建東西府於右掖門之前，崇寧末，蔡魯公罷相，始賜第于梁門外。大觀初，再入，因不復還府居。自是相繼何丞相伯通、鄭丞相達夫與今王丞相將明，皆賜第，援魯公例，皆於私第治事。」又卷下云：「五代王仁裕知貢舉，王丞相溥爲狀元，時年二十六。後六年，遂相周世宗。溥在位，每休沐，必詣仁裕從容終日。今王丞相將明，霍侍郎端友榜（案霍端友，崇寧二年狀元），南省奏名。時知舉四人，安樞密處厚、劉尚書彥修，與今鄧樞密子常、范右丞謙叔。吾亦忝點檢試卷官，鄧、范不唯及見其登庸，可以繼仁裕，且同在政府，則仁裕所不及也。」案王黼字將明，鄧洵武字子常，范致虛字謙叔。《宋史·宰輔表》三云：「政和六年五月，鄧洵武除知樞密院事。重和元年九月，范致虛除尚書右丞。宣和元年正月，王黼自中書侍郎加特進、少宰，兼中書侍郎。二月，鄧洵武自守中書侍郎知隨州。三月，范致虛自尚書右丞遷左丞。」洵武之守中書侍郎，蓋以知樞密院兼守，未嘗去位。《詩話》言三人同在政府，而稱洵武爲樞密，致虛爲右丞，此爲全書之最末一條，知其即輟筆於宣和元年正二月之間，距高宗之南遷尚在八年以前，惡得謂爲作于渡江之後乎？（二）

（二）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，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，第一四三—一四四頁。

余嘉錫通過考察《石林詩話》最後一條中三位宰執同在政府的时间推定是書「輟筆於宣和元年正二月之間」。但是這一考證也存在着問題，他考證的一個前提是《石林詩話》的編排是以寫作時間先後爲序的。葉夢得現存的筆記類著述中可以考訂纂輯過程的只有《石林燕語》一書，此書的編排即不以時間爲序，其自序謂「其言先後本無倫次，不復更整齊」。如果《石林詩話》的編排也是「先後本無倫次」，那麼葉夢得撰寫最後一條的時間就有可能不是最後輟筆的時間。

葉夢得政和七年（一一一七）始知潁昌^①，宣和二年离任。《佩文齋書畫譜》卷七十《題吳皇象急就章》末有「宣和二年上巳日知潁昌軍府事縉雲葉夢得題」，故知遲至宣和二年（一一二〇）四月，葉夢得仍在潁昌任上。此後因忤李彥等人提舉鴻慶宮，繼而卜居下山。《宋名臣言行錄別集》卷上：「宣和二年，提舉鴻慶。『避暑錄話』卷上：『此畫（指《盧鴻草堂圖》摹本）宣和庚子（一一二〇）余在楚州，爲賀方回取去不照，當時余方自許昌得請洞霄，思卜築此山（指下山）之下。』根據余嘉錫的考證，『其輟筆於宣和元年正二月之間』，則《石林詩話》的完稿應在潁昌任上，如此，則《石林詩話》的以下兩條就不容易解釋：

許昌西湖與子城密相附，緣城而下，可策杖往來，不涉城市。云是曲環作鎮時，取土築城，因以其地導溪水瀦之。略廣百餘畝，中爲橫堤。初但有其東之半耳，其西廣於東增倍，而水不甚深。宋莒公爲守時，因起黃河春夫浚治之，始與西相通，則其詩所謂「鑿開魚鳥忘情地，展盡江湖極目天」者也。其後韓持國作大亭水中，取其詩名之曰展江。然水面雖闊，西邊終易堙塞，數十年來，公廚

①王兆鵬《兩宋詞人年譜》，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，第一七三頁。

規利者，遂涸以為田，歲入才得三百斛，以佐釀酒，而水無幾矣。予為守時，復以還舊稍益開浚，渺然真有江湖之趣。昔公詩更有一篇，中云：『向晚舊灘都浸月，過寒新水便生煙。』尤風流有味，而世不傳，往往但記前聯耳。（卷上第十條）

韓持國雖剛果特立，風節凜然，而情致風流，絕出流輩。許昌崔象之侍郎舊第，今為杜君章家所有，廳後小亭僅丈餘，舊有海棠兩株，持國每花開時，輒載酒日飲其下，竟謝而去，歲以為常，至今故老猶能言之。余嘗於小亭柱間得公二絕句，其一云：『濯錦江頭千萬枝，當年未解惜芳菲。而今得向君家見，不怕春寒雨濕衣。』尚可想見當時氣味。韓忠獻公嘗帥蜀，持國兄弟皆侍行，尚少，故前兩句云爾。其二云：『長條無風亦自動，柔艷著雨更相宜。』漫其後句。曾存之家池中島上亦有海棠十許株，余為守時，歲亦與王幼安諸人席地屢飲，然此公勝處，不能繼也。（卷上第二十五條）

『余為守時』表示的應該是一種過去的狀態，如果葉夢得仍在頴昌任上，則不應如是說。^二換言之，在撰寫這兩則詩話時，葉夢得已經不在頴昌任上。因此，《石林詩話》的成書時間可能比余嘉錫的推測略晚。檢《石林詩話》中所記之事有年代可考者大致可分為以下五個階段：

〔二〕在考訂《石林燕語》的寫作年代時，也有類似的問題。《石林燕語》卷二亦有『余為守時』一語，代指其知應天府時，時間是靖康元年（一一二六）。據方建新的考證，《石林燕語》的寫作當在建炎四年（一一三〇）之前，『余為守時』一語，『聯繫上下文，此處是作者追憶』。（方建新《關於〈石林燕語〉的成書時間》，《杭州大學學報（社哲版）》，一九八七年第四期）

一是葉夢得至開封準備禮部試時，《建康集》卷三《書高居實集後》云：「元祐末，余與居實同舉進士，試春官，數往來于舅氏晁無咎家。時張文潛爲右史。」王兆鵬《葉夢得年譜》系之於元祐八年（一〇九三）。《詩話》中言及舅氏者應是記此時之事。如卷上第十七條：「外祖晁君誠善詩，蘇子瞻爲集序，所謂『溫厚靜深，如其爲人』者也。黃魯直常誦其『小雨愔愔人不寐，臥聽羸馬齧殘蔬』，愛賞不已。他日得句云：『馬齧枯萁喧午夢，誤驚風雨浪翻江。』自以爲工，以語舅氏無咎曰：『吾詩實發於乃翁前聯。』」卷上第三十二條：「頃見晁無咎舉魯直詩：『人家圍橘柚，秋色老梧桐。』張文潛：『斜日兩竿眠犢晚，春波一頃去鳧寒。』皆自以爲莫能及。」此處之「頃」字就表明葉夢得寫作詩話時此事已經過去數年。

二是丹徒時期。《詩話》卷上第二十九條云：「韓退之《雙鳥詩》，殆不可曉。頃嘗以問蘇丞相子容，云：「意似是指佛、老二學。」以其終篇本末考之，亦或然也。」紹聖四年（一〇九七），葉夢得再試禮部及第後即調丹徒尉，而此時蘇頌「自維揚拜中太一宮使，歸鄉里。是時葉公夢得爲丹徒縣尉，頗許其假借傳寫。葉公每對士大夫言親炙之幸。其所傳寫遂爲葉氏藏書之祖。」（蘇象先《丞相魏公譚訓》卷三）二人因此有交。

三是汝陰時期。據王兆鵬《葉夢得年譜》，大觀三年（一一〇九），葉夢得隨父居汝陰。《詩話》卷中第二十四條「余在汝陰，見葉問之，亦然。今閱公詩者，蓋未嘗獨異此三篇也。」《避暑錄話》卷上：「余在汝陰，嘗訪公（歐陽修）之子棗於其家。」亦可證此。

四是蘇州時期。政和元年（一一一一）至四年秋，葉夢得一直寓居蘇州。《詩話》中有四條涉及他

在蘇州的見聞。卷上第五條：『姑蘇州學之南，積水彌數頃，傍有小山，高下曲折相望，蓋錢氏時廣陵王所作。既積土山，因以其地瀦水，今瑞光寺即其宅，而此其別圃也……子美既死，其後不能保，遂屢易主，今爲章僕射子厚家所有。』卷中第二十五條：『余居吳下，一日出閭門，至小寺中，壁間有題詩一絕云云。』卷中第三十一條：『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。』此唐張繼題城西楓橋寺詩也。歐陽公文忠嘗病其夜半非打鐘時。蓋公未嘗至吳中，今吳中山寺，實以夜半打鐘。』卷下第一條：『姑蘇南園，錢氏廣陵王之舊圃也。老木皆合抱，流水奇石，參錯其間，最爲上。王翰林元之爲長洲縣宰時，無日不攜客醉飲，嘗有詩曰：「他年我若功成後，乞取南園作醉鄉。」今園中大堂，遂以醉鄉名之。』

五是穎昌時期。政和七年（一一一七）至宣和二年（一一二〇）葉夢得知穎昌。《詩話》中言及這一時期的，除了上文引及的兩條之外，還有卷上第十一條：

賈文元曲水園在許昌城北，有大竹三十餘畝，漯河貫其中，以入西湖，最爲佳處。初爲本州島民所有，文潞公爲守，買得之。潞公自許移鎮北門，而文元爲代。一日，挈家往遊，題詩壁間云：『畫船載酒及芳辰，丞相園林潞水濱。虎節麟符拋不得，却將清景付閒人。』遂走使持詩寄北門。潞公得之大喜，即以地券歸賈氏。文元亦不辭而受。然文元居京師後，亦不復再至，園今荒廢，竹亦殘毀過半矣。

從《石林詩話》的內容來看，其所記載的故實舊聞應主要來自他在穎州任上主持『許昌詩社』時與諸詩友的交流。元陸友仁《研北雜志》卷上記其盛況：

葉夢得少蘊鎮許昌日，通判府事韓瑄公表，少師持國之孫也，與其季父宗質彬叔，皆清修簡遠，

持國之風烈獨在。其伯父丞相莊敏公玉汝之子宗武文若，年八十餘致仕，耆老篤厚，歷歷能論前朝事。王文恪公樂道之子實仲弓，浮沉久不仕，超然不嬰世故，慕嵇叔夜、陶淵明為人。曾魯公之孫誠存之，議論英發，貫穿古今。蘇翰林二子迥仲豫、過叔党，文彩皆有方法，過為屬邑鄆城令。岑穰彥休已病，羸然不勝衣，窮今考古，意氣不衰。許亢宗幹譽冲澹靖深，無交當世之志，皆會一府。其舅氏晁將之無數自金鄉來過，說之以道居新鄭，杜門不出，遙請入社，時相從於西湖之上，輒終日忘歸，酒酣賦詩，唱酬迭作，至屢返不已。一時冠蓋人物之盛如此。

案韓璫，字公表，初名璫，字君表。韓維之孫，章得象之婿。晁說之謂其詩『遠則似謝康樂，近則似韋蘇州。』（韓元吉《南澗甲乙稿》卷十六《書許昌唱和集和》）韓宗武，字文若，韓鎮子，韓璫伯父。葉夢得謂其『五字古風，清婉可愛』（葉夢得《避暑錄話》卷上）。王寔，字仲弓，王陶之子，韓維之婿。學詩於韓維，祖陶、杜、韋、謝。葉夢得集中與其多有詩詞酬唱。《石林詩話》中有關韓維的事蹟，比如卷上第十條，第二十五條，以及許多前朝耆舊事蹟或來源於此。而詩話中所記東坡事則來源於蘇軾二子，尤其是蘇過。《斜川集》中與葉夢得唱和之詩頗多。邵博《邵氏聞見後錄》卷十四：『蘇叔党為葉少蘊言，東坡先生初欲作《志林》百篇，才就十三篇，而先生病，惜哉。』由此可推知，關於蘇軾的事蹟，可能有一部分是來自於蘇過。

〔一〕如卷一《葉守奉詔祠神霄二首》、《次韻少蘊移竹于賈文元園二首》、《送葉少蘊歸縉云》、卷三《次韻葉守端陽日湖上宴集》、《次韻葉守端午西湖曲水》、《次韻少蘊二首》、《次韻晁無數與葉少蘊重開西湖唱酬之詩》等。

如果說前面提到的『余爲守時』兩條略晚於此時的話，其成書時間下限似不應晚於宣和五年（一二三三），也就是郭紹虞所說的『夢得之爲此書，不在黨禁方嚴之時可斷言』^②，宣和五年正是『黨禁方嚴』的開始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》卷四十七：『（宣和五年七月）詔毀蘇軾、司馬光文集板，已後舉人習元祐學術者，以違詔論。明年，又申禁之。』《九朝編年備要》卷二十九：『（宣和五年七月）中書省言，福建印造蘇軾、司馬光文集，詔令毀板，今後舉人傳習元祐學術者，以違制論。明年，又申嚴之。冬又詔曰：「朕自初服，廢元祐學術，比歲至復尊事蘇軾、黃庭堅。軾、庭堅獲罪宗廟，義不戴天，片紙隻字，並令焚毀勿存，違者以大不恭論。」』《朕自初服，廢元祐學術》指崇寧二年（一一〇三）下詔焚元祐黨人書板事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》卷二十一：『（崇寧二年四月丁巳）焚毀蘇軾《東坡集》並《後集》。』（是月乙亥）三蘇集及蘇門學士黃庭堅、張耒、晁補之、秦觀及馬涓文集、范祖禹《唐鑒》、范鎮《東齋記事》、劉攽《詩話》、僧文瑩《湘山野錄》等印板，悉行焚毀。』但此次禁書未見成效，『比歲至復尊事蘇軾、黃庭堅』。這一點在宋人筆記裏也有記載，洪邁《容齋隨筆》卷十四：『自崇寧以來，時相不許士大夫讀史作詩，何清源至於修人令式，本意但欲崇尚經學，痛沮詩賦耳，於是庠序之間以詩爲諱。政和後稍復爲之。』朱弁《曲洎舊聞》：『東坡詩文落筆輒爲人所傳誦。崇寧、大觀，海外詩盛行，朝廷雖禁止，賞錢增至八十萬，禁愈嚴而傳愈多，往往以多相誇。士大夫不能誦坡詩，便自覺氣索，而人或謂之不韻。』因此，徽宗再次下詔禁之，次年又申禁之。此次元祐學術之禁，比前次更加嚴厲。費袞《梁溪漫志》：『宣和

② 郭紹虞《宋詩話考》，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，第三三頁。

間，申禁東坡文字甚嚴，有士人竊攜坡集，爲閤者所獲，執送有司。『《石林詩話》涉及元祐黨人之詩甚多，故是書似不可能作於宣和五年七月黨禁詔下之後。』

此外，葉夢得的另外兩部筆記著作《玉澗雜書》與《石林燕語》的成書過程也爲推斷《石林詩話》的成書時間有所幫助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《玉澗雜書》十卷謂：「考其中所記，亦當在宣和時所作。」《玉澗雜書》已佚，今《說郛》中輯爲一卷，凡十七條，考是書所記時間，多在宣和三至五年間。王兆鵬《葉夢得年譜》系之於宣和五年^(二)，可從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《石林燕語》十卷，其自序云：

宣和五年，余既卜別館于卞山之石林谷。稍遠城市，不復更交世事，故人親戚時時相過周旋。巖巖之下，無與爲娛，縱談所及，多故實舊聞，或古今嘉言善行，皆少日所傳于長老名流，及出入中朝身所踐更者，下至田夫野老之言與夫滑稽諧謔之辭，時以抵掌一笑。窮谷無事，偶遇筆劄，隨輒書之。建炎二年，避亂縉云歸。兵火蕩析之余，井閭湮廢，前日之客死亡轉徙略相半，而余亦老矣。滄罹變故，志意銷隳，平日所見聞，日以廢忘，因令棟更哀集爲十卷，以《石林燕語》名之。

根據方建新的考證，自序中「建炎二年」應爲「建炎四年」之誤，《石林燕語》作於宣和五年（一一二二）至建炎四年（一一三〇）間，至紹興六七年間似又有補正^(三)。由此可見，《玉澗雜書》、《石林燕語》二書的寫作乃相繼而成。以此例推之，《石林詩話》的成書似在《玉澗雜書》撰寫之前，大約在其宣和三年卜居

(二) 王兆鵬《兩宋詞人年譜》，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，第一九〇—一九二頁。

(三) 方建新《關於〈石林燕語〉的成書時間》，《杭州大學學報（社哲版）》，一九八七年第四期。

卞山石林之初，或亦是『偶遇筆劄，隨輒書之』，后哀輶而成。周密《癸辛雜識》謂：『左承葉少蘊之故居在卞山之陽，萬石環之，故名且以自號。正堂曰兼山，傍曰石林精舍，有承詔、求志、從好等堂，及淨樂菴、愛日軒、躋雲軒、碧琳池，又有巖居、真意、知止等亭。其隣有朱氏怡雲菴、涵空橋、玉澗。故公復以玉澗名書。』若《石林詩話》之名乃葉氏自命，則是書之成亦當在此時，而非宣和元年。故《石林詩話》的撰寫主要集中在葉夢得知穎昌時，其成書時間似在宣和三年，最晚不過宣和五年黨禁之時。

二、《石林詩話》的版本及源流

(一) 版本述略

一、《苕溪漁隱叢話》本（以下稱叢話本）

《苕溪漁隱叢話》，宋胡仔編。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前集卷首有胡仔紹興戊辰（一一四八）自序，但據學者考證，《前集》成書當在乾道元年（一一六五），《後集》在乾道三年^①。葉德輝《重刊石林詩話序》云：『《叢話》前後集所載八十餘條，較之單刻諸本僅少六條，其字句多有增改同異。』《苕溪漁隱叢話》較早的版本有元翠巖精舍刻本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前集前五十卷。是書半頁十三行，行二十一至二十三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又有廖德明點校本，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出版。其以通行

① 參見劉孔伏《苕溪漁隱叢話成書情況考辨》，《青海民族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一九八七年第一期。

的乾隆五年、六年間（一七四〇——一七四一）楊佑啟耘經樓刻本爲底本，校以數種宋殘本及明鈔本^二。傳增湘元刻本跋謂耘經樓本依元翠巖精舍刻本翻雕。

二、《詩人玉屑》本（以下稱玉屑本）

《詩人玉屑》，宋魏慶之編。是書前有淳祐四年（一二四四）年黃昇序文。葉德輝《重刊石林詩話序》謂：『《玉屑》只載二十餘條，多與《叢話》相合。』郭紹虞謂：『《詩人玉屑》采自《漁隱叢話》，故大致相同。』^三《詩人玉屑》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有點校本，以古松堂重刻宋本爲底本，校以日本寬永本等，後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此重印。其內容與叢話本間有小異。

三、《百川學海》本（以下稱百川本）

《百川學海》中收入《石林詩話》三卷。《百川學海》，南宋左圭輯，全書共十集一百種，一百七十七卷。本書校勘主要依據以下兩種版本：一是宋咸淳九年（一二七三）刊本，民國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武進陶氏（湘）影刻，缺卷據明弘治華氏覆宋本摹補。細黑口，左右雙邊。《石林詩話》在是書庚集中。中華書局與中國書店分別於一九六〇年、一九八三年重新影印出版，題《左氏百川學海》。二是明弘治十四年（一五〇一）無錫華氏（理）刊本。覆宋活字刻本，半頁十二行、行二十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《石林詩話》在庚集中。今通常所見者爲民國十年（一九二一）上海博古齋影印本。然此本與北京大學圖書館

（二）參見《茗溪漁隱叢話》後集，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，第三四二—三四三頁。
（三）同上，第三五頁。

藏無錫華氏刊本相對照，略有舛誤，不可盡據。此數刻略有不同，但總體差異甚微。

四、《葉先生詩話》本（以下稱茶陵本）

三卷。是書題石林葉夢得少蘊述，古迂陳仁子同甫校正。葉德輝《郎園讀書記》卷十五云：「仁子，字同甫（《茶陵州志》作甫），博學好古，咸淳十年（一二七四）漕試第一，宋亡不仕。營別墅于東山，教授後進。」陳氏號古迂，南宋茶陵（今屬湖南）人，建東山書院（亦名古迂書院），出私田三百六十畝爲資金，講學其中，並於院中刻書著述。陳氏以刻書規模之大，刻書之多，印刷之精，著稱於世。其所刊刻之書，校訂詳審，用紙考究，多爲歷代藏書家所寶。其所校補的《增補六臣注文選》六十卷、《夢溪筆談》二十六卷，至今仍爲學界所重。是書半頁十行，行十七字，黑口，左右雙邊。此書爲黃丕烈士禮居所藏，中華書局於一九五八年影印出版。

五、《永樂大典》本（以下稱大典本）

現存《永樂大典》殘卷引《石林詩話》共四處。卷二二六三「湖」字「西湖」條引「許昌西湖」條；卷二九九九「人」字「以酒杜人」條引「晉人多飲酒」條；卷七二四一「堂」字「閔古堂」條引「韓魏公初鎮定武」條；卷八七〇六「僧」字「僧徒稱釋」條引「晉魏問詩」條，考其所從出，大致與百川本字句相同。

六、明刻黑口本（以下稱黑口本）

三卷。葉德輝《郎園讀書志》卷十六《石林詩話》校記「條云：『明刻黑口本半頁十行，行二十字，乃總刻詩話中之一種。首行標題云「詩話卷九」，下旁注云「即石林」，次行「葉少蘊」三字。版心上下皆黑口，中有「詩話卷九」四字，不知共有若干種，此其中之第九卷也。此本未曾寓目，以下校勘引文皆自

葉德輝《石林詩話》校記。

七、《津逮秘書》本（以下稱津逮本）

一卷。題宋建康葉少蘊夢得撰，明海虞毛晉子晉訂。毛晉（二五九九——一六五九）字子晉，號潛齋，常熟人。《津逮秘書》是毛晉所輯一部大型叢書。此書共分十五集，收書一百四十一種，計七百五十二卷。《石林詩話》是其中一種。半頁八行，行十九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書後毛晉跋稱：『從吳興買人購得詩話十卷，《石林》其一也』。郭紹虞《宋詩話考》謂：『竊以此本當即《書錄解題》所云作一卷者』。

八、宛委山堂《說郭》本（以下稱說郭本）

三卷。《說郭》原本一百卷，元末明初陶宗儀（一三三九——約一四一二）編纂。後佚失三十卷，明弘治年間郁文博補爲一百卷。近人張宗祥又據明抄本重校，編爲一百卷，一九二七年由商務印書館涵芬樓排印，然此本《說郭》無《石林詩話》。傳世又有一百二十卷本《說郭》，爲陶珽增補重編本，清順治四年（一六四七）李際期宛委山堂刊刻。《石林詩話》在卷八十三。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據宛委山堂本、涵芬樓百卷本和《續說郭》四十六卷本出版彙集影印，題《說郭三種》。葉德輝《重刊石林詩話序》云：『後有元陶九成《說郭》亦分爲三卷，逐句逐字與百川本同，即其中訛誤之處亦無不同，可知陶本源出於宋，非毛、何諸刻之妄改妄補，失蓋闕之義也。』

九、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以下稱四庫本）

一卷。江蘇巡撫采進本。取諸本相校，其與津逮本相同，即錯處亦無不承襲相沿，故知此本采自《津逮秘書》。